

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杨威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李长红	到会人员	李长红 袁敏 李秀杰 杨威 李秀英
会议地点	甘官村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 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征地面积: 34.2391 公顷

现用途: 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该宗地为IV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4万元/亩(地上物征收完毕一块给付一块土地补偿款,如遇土地区片价格调整,未给付地块则按当时地价给付)。

征地费用: $10.4 \text{ 万元/亩} \times 15 \times 34.2391 \text{ 公顷} = 5341.2996 \text{ 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委会委员一致同意



2017年10月19日

乡(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杨威**

2017年10月19日

会议主持人	李长红	会议地点	甘官村		
具体时间	2017.10.19	应到代表人数	51	实到代表人数	49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征地位置：南阳湖街道甘官村

征地面积：34.2391公顷

现用途：住宅用地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该宗地为IV类区片，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4万元/亩（地上物征收完毕一块给付一块土地补偿款，如遇土地区片价格调整，未给付地块则按当时地价给付）。

征地费用：10.4万元/亩×15×34.2391公顷=5341.2996万元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富银庄 韩飞龙 梁宏飞 吴明泉 胡桂荣
 胡银海 张恩 李长恩 张振东 吴荣洲 李长军
 李振武 刘荣俭 李世本 邢贵智 吕恒业
 袁会斌 张明全 张志臣 岳彩虹 张明元 于德海
 李春英 吴荣波 张铁良 李士茂 刘建明 徐佰良
 刘贵彦 刘荣俊 于贵铁 李长红 马存楷 徐福忠
 李长红 李长红 李长红 李长红 于贵福 李学云
 李长红 李长红 李长红 李长红 李长红 李长红

同意人数：45人

乡（镇）政府（盖章） 区、县（市）土地部门（盖章）

